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葉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德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馬深遠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永新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時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份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前提為倘本公司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境外之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是否存在有關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到限制，前提為倘本公司股份隨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能購買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所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為相同，且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須相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之第4(A)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B)項決議案所述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前提為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百能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久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3樓23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該名股東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該名股東可予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聯名持有人中，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該大會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
4.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一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派發禮品。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張葉生先生、馬深遠先生、李德文先生及楊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永新先生、呂浩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8132century.com。